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
承辦人：黃玫茹
電話：06-2679751#233
傳真：06-2682964
電子信箱：d00262@tncghb.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2日
發文字號：南市衛食藥字第1150116916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主旨：有關貴商號進口販售之「韓國 RiRe PDRN REJUDIN 舒緩修護霜 10g（製造日期：2025.11.12、有效日期：2028.11.11）」化粧品，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一案，請貴公司於116年3月1日前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5年7月30日FDA器字第1151608422號函辦理。

二、旨揭產品外包裝全成分打印不清、未標示淨重、容量或數量及批號，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規定，爰依同法第17條規定辦理回收事宜。

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規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應明顯標示下列事項：一、品名。二、用途。三、用法及保存方法。四、淨重、容量或數量。五、全成分名稱，特定用途化粧品應另標示所含特定用途成分之含量。六、使用注意事項。七、製造或輸入業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輸入產品之原產地（國）。八、製造日期及有

藥物食品檢驗局115/09/03 12:08
A21150021084 無附件

效期間，或製造日期及保存期限，或有效期間及保存期限。九、批號。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事項。前項所定標示事項，應以中文或國際通用符號標示之。但第五款事項，得以英文標示之。第一項各款事項，因外包裝或容器表面積過小或其他特殊情形致不能標示者，應於標籤、仿單或以其他方式刊載之。前三項之標示格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化粧品販賣業者，不得將化粧品之標籤、仿單、外包裝或容器等改變出售。」

四、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第1項第4款規定，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違反第7條第1項、第2項、第3項或第5項規定或依第4項公告之事項，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且依同法第17條第4項規定訂定之「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本案核屬第3級化粧品回收作業。

五、請貴商號確實辦理下列事項並完成化粧品回收作業，回收之違規產品於未改正標示前，不得供應、販賣、贈送、公開陳列或提供消費者試用：

(一)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於文到之次日起14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檢送函送本局。

(二)於116年3月1日前完成回收作業，並於完成回收作業之次日起14日內製作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函送本局。

六、檢附「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例）」影本各1份供參。

七、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本市相關公會，請協助通知及監督轄內相關業者將案內產品下架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勿再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正本：陳東賢即容邦企業社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各縣市衛生局、台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南瀛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直轄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9/03 11:59:13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承辦人：技士 曾惠敏
電話：04-22220655#3314
電子信箱：hbm01801@taichung.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3日
發文字號：局授衛食藥字第115010843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主旨：貴公司製售之化粧品，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請於文到次日起14日內提出回收作業計畫書，並請於文到次日起6個月內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15年7月21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150095286號函辦理。

二、案係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15年3月18日至轄內「煙波國際觀光股份有限公司（煙波大飯店台南館）」執行115年度化粧品聯合稽查計畫，抽驗貴公司製售之「法國有機洋甘菊 保濕沐浴露（批號：25JB015B，~~製造日期~~：2028.10.23）」化粧品並檢驗，該產品外包裝標示「Phenoxyethanol」成分，惟檢驗報告未檢出該成分，爰認違反化粧品管理相關規定屬實。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5年9月17日來函更正為有效日期。

三、法規說明

(一)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規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應明顯標示下列事項：一、品名。二、用途。...前三項之標示格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

藥物食品檢驗局115/09/03 14:07
A21150021098 無附件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二)次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 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 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四、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或依第四項公告之事項。…」。

(三)復按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規定：

１、第2條：「化粧品回收作業，依回收化粧品對人體健康之風險程度，分為下列三級：…三、第三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依第四項公告事項之標示規定。」

２、第3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回收完成期限，規定如下：…三、第三級：自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六個月。」

３、第8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對於回收作業，應自接獲第三條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４、第10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依回收作業計畫書執行完畢者，應於完成回收之次日起十四日內，製作執行回收成果報告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四、本案核屬第3級化粧品回收作業，基於民眾健康安全，請貴 商號依據「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之第3級回收相關規定辦 理下列事宜：

(一)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於文到之次日起14日

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檢送本市衛生局。

(二)文到後6個月內完成案內產品回收作業。

(三)完成回收作業之日起14日內製作回收成果報告書檢送本市衛生局。

五、檢附「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例）」影本各1份供參。

六、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本市相關公會，請協助通知及監督轄內相關業者將案內產品下架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勿再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正本：邁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市化粧品公會、各縣市衛生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9/03 13:00:33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承辦人：技士 曾小姐
電話：04-22220655#3314
電子信箱：hbm01801@taichung.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局授衛食藥字第11501155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更正本局115年9月3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1501084381號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15年9月16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150128054號函辦理。

二、旨揭函文之說明二，原載「製造日期：2028.10.23」，顯屬誤植，爰更正為「有效日期：2028.10.23」。

正本：邁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市化粧品公會、各縣市衛生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9/17 10:52:51

藥物食品檢驗局115/09/17 13:47
A21150022399 無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承辦人：技士 曾小姐
電話：04-22220655#3314
電子信箱：hbm01801@taichung.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局授衛食藥字第115011253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裝

主旨：貴公司製造販售之化粧品，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請於文到次日起14日內提出回收作業計畫書，並請於文到次日起2個月內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訂

一、依據本局115年1月16日化粧品檢查現場紀錄表辦理。

二、案係本局115年1月16日於本轄大連何藥局查獲「莓少女蔓越 莓私密噴霧（製造日期：2025.03.06；保存期限：2028.03.05 ）」化粧品，外包裝標示內容宣稱（摘錄）：『專利銀抗菌科技』、『專利銀抗菌技術合作』、『可舒緩私密搔癢、異味』等字句，內容涉及虛偽誇大，疑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之規定；經請業者陳述說明，無法提具相關佐證資料，爰認違反化粧品管理相關規定屬實。

線

三、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0條規定，化粧品之標示、宣傳及廣告內容不得涉及醫療效能、虛偽或誇大；又依「化粧品標示宣傳廣告涉及虛偽誇大或醫療效能認定準則」附件二「十五、其他及綜合性內容」中列有「抗菌」詞句，

藥物食品檢驗局115/09/11 11:10
A21150021892 無附件

特別應具備客觀且公正試驗數據佐證，始得宣稱；另依食藥署109年11月30日FDA企字第1091203234號函「客觀且公正試驗數據」，未限制僅得使用「人體試驗」資料，惟佐證資料仍需證明「產品」施用於人體具有宣稱之功能。

四、為保障消費者權益，請貴公司全面檢視販售之化粧品外包裝標示是否符合規定。貴公司之化粧品倘欲宣稱「抗菌」功能，應依前揭規定備有相關測試報告或佐證資料，如推論功能參考文獻、體外功能性評估、消費者實測報告等，其佐證資料須證明產品施用於人體具有宣稱之功能，爾後販售化粧品請確實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五、法規說明及相關規定：

(一)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0條規定：「化粧品之標示、宣傳及廣告內容，不得有虛偽或誇大之情事。化粧品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宣傳或廣告。...」。次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 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 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七、違反第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標示規定。…」。

(二)復按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規定：

1、第2條：「化粧品回收作業，依回收化粧品對人體健康之風險程度，分為下列三級：…二、第二級：（七）違反本法第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化粧品標示有虛偽、誇大或醫療效能之情事。」

2、第3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回收完成

期限，規定如下：…二、第二級：自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二個月。」

3、第8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對於回收作業，應自接獲第三條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4、第10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依回收作業計畫書執行完畢者，應於完成回收之次日起十四日內，製作執行回收成果報告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六、本案核屬第2級化粧品回收作業，基於民眾健康安全，請貴 公司依據「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之第2級回收相關規定辦 理下列事宜：

(一)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於文到之次日起14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檢送本市衛生局。

(二)文到後2個月內完成案內產品回收作業。

(三)完成回收作業之日起14日內製作回收成果報告書檢送本市衛生局。

七、檢附「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例）」影本各1份供參。

八、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本市相關公會，請協助通知及監督轄內相關業者將案內產品下架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勿再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正本：蓮華健康藥品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陳順忠）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本市化粧品公會、各縣市衛生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9/11 10:23:48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承辦人：技士 曾小姐
電話：04-22220655#3314
電子信箱：hbm01801@taichung.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局授衛食藥字第115010185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裝

主旨：貴公司製售之化粧品，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請於文到次日起14日內提出回收作業計畫書，並請於文到次日起2個月內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屏東縣政府衛生局115年8月13日屏衛食藥字第1158022973號函辦理。

二、案係案係屏東縣政府衛生局115年7月28日於轄內查獲「穀胱甘肽去角質凝膠（製造日期：2026.01.19）」化粧品，其外包裝標示內容宣稱「…二裂酵母萃取對於皮膚上的微生物群有調節免疫作用…」，涉及虛偽誇大，爰認違反化粧品管理相關規定屬實。

三、法規說明

(一)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0條第1項規定：「化粧品之標示、宣傳及廣告內容，不得有虛偽或誇大之情事。」。

(二)次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 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

訂

線

電子文交騎縫

藥物食品檢驗局115/09/14 13:38
A21150022031 無附件

管機 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七、違反第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標示規定。…」。

(三)復按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規定：

1、第2條：「化粧品回收作業，依回收化粧品對人體健康之風險程度，分為下列三級：…二、第二級：…（七）違反本法第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化粧品標示有虛偽、誇大或醫療效能之情事。…」。

2、第3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回收完成期限，規定如下：…二、第二級：自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二個月。」

3、第8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對於回收作業，應自接獲第三條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4、第10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依回收作業計畫書執行完畢者，應於完成回收之次日起十四日內，製作執行回收成果報告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四、本案核屬第2級化粧品回收作業，基於民眾健康安全，請貴 商號依據「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之第2級回收相關規定辦 理下列事宜：

(一)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於文到之次日起14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檢送本市衛生局。

(二)文到後2個月內完成案內產品回收作業。

(三)完成回收作業之日起14日內製作回收成果報告書檢送本市衛生局。

五、檢附「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例）」影本各1份供參。

六、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本市相關公會，請協助通知及監督轄內相關業者將案內產品下架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勿再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正本：虹玥生技有限公司
副本：本市化粧品公會、各縣市衛生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9/14 12:58:02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承辦人：技士 曾小姐
電話：04-22220655#3314
電子信箱：hbm01801@taichung.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局授衛食藥字第115011413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裝

主旨：貴公司製售之化粧品，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請於文到次日起14日內提出回收作業計畫書，並請於文到次日起6個月內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苗栗縣政府衛生局115年8月19日苗衛藥字第1150017332號函辦理。

二、案係苗栗縣政府衛生局115年3月17日於轄內「西湖渡假大飯店(地址:苗栗縣三義鄉西湖村西湖11號)」查獲「Guild+Pepper(隱形掛壁)沐浴精(MFG：20251124、批號:5328F601678)」化粧品，其外包裝標示未標示輸入業者地址，爰認違反化粧品管理相關規定屬實。

三、法規說明：

(一)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規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應明顯標示下列事項：一、品名。二、用途。...前三項之標示格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二)次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化粧品製造或輸

訂

線

藥物食品檢驗科115/09/15 11:03
A21150022134 無附件

入 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 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四、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或依第四項公告之事項。…」。

(三)復按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規定：

1、第2條：「化粧品回收作業，依回收化粧品對人體健康之風險程度，分為下列三級：…三、第三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依第四項公告事項之標示規定。」

2、第3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回收完成期限，規定如下：…三、第三級：自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六個月。」

3、第8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對於回收作業，應自接獲第三條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4、第10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依回收作業計畫書執行完畢者，應於完成回收之次日起十四日內，製作執行回收成果報告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四、本案核屬第3級化粧品回收作業，基於民眾健康安全，請貴 商號依據「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之第3級回收相關規定辦 理下列事宜：

(一)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於文到之次日起14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檢送本市衛生局。

(二)文到後6個月內完成案內產品回收作業。

(三)完成回收作業之日起14日內製作回收成果報告書檢送本市衛生局。

五、檢附「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例）」影本各1份供參。

六、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本市相關公會，請協助通知及監督轄內相關業者將案內產品下架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勿再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正本：肯頓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副本：本市化粧品公會、各縣市衛生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9/15 10:44:16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承辦人：陳思云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8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Z3173@ntpc.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衛食字第11517924091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範例各1份

主旨：有關貴公司（京震昌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製售之「九月雙效洗髮精（批號：251216）」化粧品，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規定第7條第1項規定一案，請於文到14日內提出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並於文到6個月內將違規產品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115年8月4日桃衛藥字第1150070753號函辦理。

二、案內相關法條臚列如下：

(一)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規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應明顯標示下列事項：1.品名。2.用途。3.用法及保存方法。4.淨重、容量或數量。5.全成分名稱，特定用途化粧品應另標示所含特定用途成分之含量。6.使用注意事項。7.製造或輸入業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輸入產品之原產地（國）。8.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或製造日期及保存期限，或有效期間及保存期限。9.批號。10.其他經

藥物食品檢驗局115/09/16 10:46
A21150022241　無附件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事項。前項所定標示事項，應以中文或國際通用符號標示之。但第5款事項，得以英文標示之。

(二)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23條規定，違反同法第7條規定者，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處1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或令其歇業、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撤銷或廢止該化粧品之登錄或許可證。

(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6條第1項第5款規定，化粧品業者違反同法第7條第1項規定，該違規之化粧品不得供應、販賣、贈送、公開陳列或提供消費者試用。

(四)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第1項第4款規定，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違反第7條第1項規定，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且按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本案屬第3級化粧品回收作業，業者自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6個月內應回收完成。

三、案係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執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5年度化粧品聯合稽查計畫－「旅宿場所使用之非一次性清潔類化粧品」，於115年3月16日至「住都大飯店（桃園市桃園區桃鶯路398號）」查獲貴公司製售之旨揭化粧品，其外包裝標示含「Climbazole」成分，惟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未檢驗出該成分，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規定。

四、本案核屬第3級化粧品回收作業，為維護消費者化粧品使用

安全，請貴公司依「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於文到14日內提出化粧品進貨、銷售數量紀錄及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至本府衛生局，並於文到6個月內將違規產品完成回收，且於回收完成後14日內提出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至本府衛生局。

五、檢附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範例各1份。

六、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各公協會，請惠予協助通知貴轄機構業者及會員立即下架勿再陳列販售旨揭化粧品，並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

正本：京震昌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代表人:郭俊男)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美容美髮材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商業會、各縣市政府衛生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9/16 10:20:47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衛生局局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承辦人：張云慈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3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o2689@ntpc.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衛食字第1151808064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回收成果報告書範例各1份

裝

主旨：有關貴公司（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販售之「香頌森林4413 香氛修護指緣油(批號：B02T508)」化粧品，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規定相關規定一案，請於文到14日內提出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並於文到1個月內將違規產品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訂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5年7月31日FDA器字第1151608614號函辦理。

二、案內相關法條臚列如下：

線

(一)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8條第1項規定，化粧品製造場所應符合化粧品製造工廠設廠標準；除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工業主管機關公告者外，應完成工廠登記。

(二)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6條第1項第5款規定，化粧品業者違反依同法第8條第1項規定，未辦理工廠登記，該違規之化粧品不得供應、販賣、贈送、公開陳列或提供消費者試用。

電子文交騎縫

藥物食品檢驗局115/09/16 10:46
A21150022242　無附件

(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第1項第5款規定，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違反依同法第8條第1項規定，未辦理工廠登記，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且按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本案屬第1級化粧品回收作業，業者自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1個月內應回收完成。

三、案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化粧品產品登錄系統」查獲貴公司完成登錄之旨揭化粧品，產品登錄(登錄號碼：65279724KP102024061801)登載「璽心生技有限公司（臺中市大雅區雅楓里民生路3段36北巷29號）」為製造或包裝作業場所，惟查工廠登記資料顯示該場所已於112年10月23日已歇業，疑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復經貴公司115年8月13日陳述說明表示，前揭產品(批號：B02T508)為「璽心生技有限公司(地址：臺中市豐原區南田街299號)」於114年6月2日製造，惟該址未辦理工廠登記，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

四、本案核屬第1級化粧品回收作業，為維護消費者化粧品使用安全，請貴公司依「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於文到14日內提出化粧品進貨、銷售數量紀錄及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至本局，並於1個月內將違規產品完成回收，且於回收完成後14日內提出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至本局。

五、檢附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例各1份。

六、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各公協會，請惠予協助通知貴轄機構業者及會員立即下架勿再陳列販售旨揭化粧品，

並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

正本：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冠愷)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美容美髮材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商業會、各縣市政府衛生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9/16 10:20:47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衛生局局長決行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承辦人：技士 曾小姐
電話：04-22220655#3314
電子信箱：hbm01801@taichung.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局授衛食藥字第115011380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裝

主旨：貴公司輸入販售化粧品，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請於文到次日起14日內提出回收作業計畫書，並請於文到次日起6個月內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市115年5月28日陳情整合平台案件交辦單辦理。

訂

二、案係民眾陳情並經本市食品藥物安全處查獲貴公司輸入並於網路刊登販售「【出清商品】TJE 377美白精華液 1.5ML*28瓶」（https://trbox168.1shop-app.com/products/出清商品tje-377美白精華液-15m）化粧品「TJE 377美白精華液」，外包裝無繁體中文標示，且使用玻璃安瓿(AMPOULE)容器作為化粧品容器使用，爰認違反化粧品管理相關規定屬實。

線

三、為保障消費者權益，請貴公司全面檢視所販售之化粧品，產品應以繁體中文明顯標示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所定之法定名稱，另依前行政院衛生署84年05月25日衛署藥

藥物食品檢驗科115/09/16 13:35
A21150022275 無附件

字第84030835號公告，玻璃安瓿(AMPOULE)容器不得作為化粧品容器使用，爾後販售化粧品請確實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四、法規說明

(一)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規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應明顯標示下列事項：一、品名。二、用途。...前三項之標示格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二)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第4項規定：「前三項之標示格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三)衛生福利部108年5月30日公告之「化粧品外包裝、容器、標籤或仿單之標示規定」第11點規定：「規範以標籤載明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或製造日期及保存期限，或有效期間及保存期限者，應與所有標示項目印刷或打印於同一張標籤，不得分別為之。」。

(四)次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 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 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四、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或依第四項公告之事項。…」。

(五)復按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規定：

1、第2條：「化粧品回收作業，依回收化粧品對人體健康之風險程度，分為下列三級：…三、第三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

第三項或依第四項公告事項之標示規定。」

2、第3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回收完成期限，規定如下：…三、第三級：自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六個月。」

3、第8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對於回收作業，應自接獲第三條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4、第10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依回收作業計畫書執行完畢者，應於完成回收之次日起十四日內，製作執行回收成果報告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五、本案核屬第3級化粧品回收作業，基於民眾健康安全，請貴 公司依據「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之第3級回收相關規定辦 理下列事宜：

(一)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於文到之次日起14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檢送本市衛生局。

(二)文到後6個月內完成案內產品回收作業。

(三)完成回收作業之日起14日內製作回收成果報告書檢送本市衛生局。

六、檢附「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例）」影本各1份供參。

七、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本市相關公會，請協助通知及監督轄內相關業者將案內產品下架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勿再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正本：吉宏數位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張木鳳）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本市化粧品公會、各縣市衛生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9/16 11:20:11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承辦人：技士 曾小姐
電話：04-22220655#3314
電子信箱：hbm01801@taichung.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局授衛食藥字第115011380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裝

主旨：貴公司輸入販售化粧品，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請於文到次日起14日內提出回收作業計畫書，並請於文到次日起6個月內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15年6月2日新北衛食字第1151041021號函辦理。

二、案係民眾反映貴公司輸入並於網路刊登販售「CURLYSHYLL｜全系列護理髮膜 髮根護理 受損髮質 修護保濕 潤澤柔順 護髮膜｜南3洞韓國美妝｜」（https://shopee.tw/product/318853555/28956741561）化粧品，外包裝無繁體中文標示，爰認違反化粧品管理相關規定屬實。

三、為保障消費者權益，請貴公司全面檢視所輸入販售之化粧品，產品應明顯標示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所定之法定名稱，其標示與登錄檔案之內容應完全一致，且應建立產品資訊檔案（PIF），爾後販售化粧品請確實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訂

線

藥物食品檢驗科115/09/16 13:35
A21150022276　無附件

四、法規說明

(一)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規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應明顯標示下列事項：一、品名。二、用途。...前三項之標示格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二)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第4項規定：「前三項之標示格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三)衛生福利部108年5月30日公告之「化粧品外包裝、容器、標籤或仿單之標示規定」第11點規定：「規範以標籤載明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或製造日期及保存期限，或有效期間及保存期限者，應與所有標示項目印刷或打印於同一張標籤，不得分別為之。」。

(四)次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 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 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四、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或依第四項公告之事項。…」。

(五)復按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規定：

1、第2條：「化粧品回收作業，依回收化粧品對人體健康之風險程度，分為下列三級：…三、第三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依第四項公告事項之標示規定。」

2、第3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回收完成期限，規定如下：…三、第三級：自化粧品製造或輸

入業者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六個月。」

3、第8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對於回收作業，應自接獲第三條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4、第10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依回收作業計畫書執行完畢者，應於完成回收之次日起十四日內，製作執行回收成果報告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五、本案核屬第3級化粧品回收作業，基於民眾健康安全，請貴 公司依據「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之第3級回收相關規定辦 理下列事宜：

(一)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於文到之次日起14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檢送本市衛生局。

(二)文到後6個月內完成案內產品回收作業。

(三)完成回收作業之日起14日內製作回收成果報告書檢送本市衛生局。

六、檢附「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例）」影本各1份供參。

七、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本市相關公會，請協助通知及監督轄內相關業者將案內產品下架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勿再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正本：安妞整合行銷有限公司（負責人：吳介文）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本市化粧品公會、各縣市衛生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9/16 11:32:43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承辦人：技士 曾小姐
電話：04-22220655#3314
電子信箱：hbm01801@taichung.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局授衛食藥字第115011381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裝

主旨：貴公司輸入販售化粧品「蠶絲按摩油」，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請於文到次日起14日內提出回收作業計畫書，並請於文到次日起6個月內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訂

一、依據本市115年4月20日陳情整合平台案件交辦單辦理。

二、案係民眾 115 年 4 月 20 日反映貴公司輸入販售之「德國 mega silk 蠶絲按摩油 Mega silk massage-fluid 500ml」疑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經本市食品藥物安全處檢視案內產品標示，未標示使用注意事項、輸入業者之電話號碼及輸入產品之原產地(國)，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

線

三、為保障消費者權益，請貴公司全面檢視所販售之化粧品，產品應明顯標示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所定之法定名稱，且標示與登錄檔案之內容應完全一致，爾後販售化粧品請確實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四、法規說明

電子文交紀騎

藥物食品檢驗局115/09/16 13:35
A21150022277 無附件

(一)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規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應明顯標示下列事項：一、品名。二、用途。...前三項之標示格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前項所定標示事項，應以中文或國際通用符號標示之。但第五款事項，得以英文標示之。...化粧品販賣業者，不得將化粧品之標籤、仿單、外包裝或容器等改變出售。」。

(二)次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 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 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四、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或依第四項公告之事項。…」。

(三)復按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規定：

1、第2條：「化粧品回收作業，依回收化粧品對人體健康之風險程度，分為下列三級：…三、第三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依第四項公告事項之標示規定。」

2、第3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回收完成期限，規定如下：…三、第三級：自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六個月。」

3、第8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對於回收作業，應自接獲第三條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4、第10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依回收作業計畫書執行完畢者，應於完成回收之次日起十四日內，製

作執行回收成果報告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五、本案核屬第3級化粧品回收作業，基於民眾健康安全，請貴 公司依據「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之第3級回收相關規定辦 理下列事宜：

(一)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於文到之次日起14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檢送本市衛生局。

(二)文到後6個月內完成案內產品回收作業。

(三)完成回收作業之日起14日內製作回收成果報告書檢送本市衛生局。

六、檢附「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例）」影本各1份供參。

七、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本市相關公會，請協助通知及監督轄內相關業者將案內產品下架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勿再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正本：善德豐有限公司（負責人：雷明芳）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本市化粧品公會、各縣市衛生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9/16 11:20:12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技士 林小姐
電話：04-7115141#5665
傳真：04-7126283
電子信箱：book16366@mail.chshb.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稽字第11503794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例）」影本各1份

主旨：有關貴公司輸入之「聚光絢彩持色乳（製造日期:10/2024）」化粧品標示不符回收一案，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東縣衛生局115年8月6日東衛食藥字第1150023941號函、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及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辦理。

二、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應明顯標示下列事項：一、品名。二、用途。三、用法及保存方法。四、淨重、容量或數量。五、全成分名稱，特定用途化粧品應另標示所含特定用途成分之含量。六、使用注意事項。七、製造或輸入業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輸入產品之原產地（國）。八、製

藥物食品檢驗局115/09/16 16:38
A21150022328　無附件

造日期及有效期間，或製造日期及保存期限，或有效期間及保存期限。九、批號。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事項。」

三、次按「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違反第7條第1項、第2項、第3項或第5項規定或依第4項公告之事項…」、「化粧品業者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令其歇業、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撤銷或廢止該化粧品之登錄或許可證…違反第7條第1項、第2項、第3項或第5項規定或依第4項公告之事項。…」為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第23條所明定。

四、復按「化粧品回收作業，依回收化粧品對人體健康之風險程度，分為下列三級：…三、第三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違反本法第7條第1項、第2項、第3項或依第4項公告事項之標示規定。」、「本法第17條第1項、第2項所定回收完成期限，規定如下：…三、第三級：自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六個月。」、「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對於回收作業，應自接獲第三條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第一級回收作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縮短為七日內辦理…」及「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依回收作業計畫書執行完畢者，應於完成回收之次日起十四日內，製作執行回收成果報告書報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第一級回收作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縮短為七日內辦理…」為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第2條第3款、第3條、第8條及第10條所明定。

五、本案係臺東縣衛生局於115年7月31日至轄內流行密碼髮藝(地址：臺東市博愛路412號)查獲貴公司輸入之「聚光絢彩持色乳（製造日期:10/2024）」化粧品外包裝未標示用途、原產地(國)及製造日期另以標籤黏貼標示，另該產品容量逾800 mL，部分標示字體其高度及寬度均小於2.0 mm，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

六、本案核屬第3級化粧品回收作業，基於民眾健康安全，請貴公司依據「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之第3級回收相關規定辦理下列事宜：

(一)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於文到之次日起14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檢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本縣衛生局。

(二)文到後6個月內完成案內產品回收作業。

(三)完成回收作業之日起14日內製作回收成果報告書檢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本縣衛生局。

七、檢附「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例)」影本各1份。

正本：首席國際髮品有限公司(代表人：廖宣勇)
副本：各縣市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除外)(含附件)、彰化縣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彰化縣美容業職業工會(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9/16 15:17:33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60097嘉義市德明路1號
承辦人：廖小姐
電話：05-2338066#729
傳真：
電子信箱：733@mail.cichb.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嘉市衛食藥字第11528568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商號輸入販售之「花香護手霜30g(現貨)」、「新款!木瓜酵素洗顏粉45g(現貨)」、「柚子護唇膏圓罐(現貨)」等3件化粧品，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請於文到次日起14日內提出回收作業計畫書，並於文到次日起2個月內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嘉義市政府115年7月2日受理民眾陳情案件辦理。

二、案係民眾向本局反映貴商號於網站刊登販售化粧品疑涉違規一案，復經本局調查案內相關事證，旨揭產品未完成產品登錄且無繁體中文標示，分別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4條第1項及第7條第1項規定，並經本局處分在案，爰請貴商號進行回收作業，另為保障消費者權益，亦請貴商號一併全面檢視所販售之化粧品應符合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

三、法規說明：

(一)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4條第1項：「經中央主管機關

電子文交騎縫

藥物食品檢驗局115/09/17 14:18
A21150022404 無附件

公告之化粧品種類及一定規模之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應於化粧品供應、販賣、贈送、公開陳列或提供消費者試用前，完成產品登錄及建立產品資訊檔案；其有變更者，亦同。」

(二)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應明顯標示下列事項：一、品名。二、用途。三、用法及保存方法。四、淨重、容量或數量。五、全成分名稱，特定用途化粧品應另標示所含特定用途成分之含量。六、使用注意事項。七、製造或輸入業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輸入產品之原產地（國）。八、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或製造日期及保存期限，或有效期間及保存期限。九、批號。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事項。……」。

(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6條規定：「化粧品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違規之化粧品不得供應、販賣、贈送、公開陳列或提供消費者試用：一、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五、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或依第四項公告之事項。……」

(四)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規定：「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一、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依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登錄或檔案之項目、內容、變更或建立與保存方式、期限及地點

之規定，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四、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或依第四項公告之事項。……」。

四、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規定

(一)第2條：「化粧品回收作業，依回收化粧品對人體健康之風險程度，分為下列三級：……二、第二級：(一)違反本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未完成產品登錄或未建立產品資訊檔案，經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命其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

(二)第3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回收完成期限，規定如下：……第二級：自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二個月。……」。

(三)第8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對於回收作業，應自接獲第三條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四)第10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依回收作業計畫書執行完畢者，應於完成回收之次日起十四日內，製作執行回收成果報告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五、本案核屬第2級化粧品回收作業，基於民眾健康安全，請貴商號依據「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之第2級回收相關規定辦理下列事宜：

(一)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於文到之次日起14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檢送本局。

(二)文到後2個月內完成案內產品回收作業。

(三)完成回收作業之次日起14日內製作回收成果報告書檢送本局。

六、檢附「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例）」影本各1份供參。

七、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本市相關公會，請協助通知及監督轄內相關業者將案內產品下架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勿再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正本：巴巴造工作室（負責人：張世欣）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各縣市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除外)、嘉義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9/17 14:08:13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承辦人：技士 曾小姐
電話：04-22220655#3314
電子信箱：hbm01801@taichung.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局授衛食藥字第115011429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裝

主旨：貴公司製造販售之化粧品，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請於文到次日起14日內提出回收作業計畫書，並請於文到次日起6個月內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15年8月13日新北衛食字第1151592369號函辦理。

二、案係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15年8月7日至轄內「顏妍概念美學館（顏妍概念工作室）」稽查，查獲「熬夜霜3(製造日期：20260415)」化粧品，其外包裝標示之全成分與產品登錄之全成分不符，爰認違反化粧品管理相關規定屬實。。

訂

三、法規說明

(一)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規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應明顯標示下列事項：一、品名。二、用途。...前三項之標示格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線

(二)次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 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

藥物食品檢驗局115/09/18 15:05
A21150022518 無附件

管機 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四、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或依第四項公告之事項。…」。

(三)復按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規定：

１、第2條：「化粧品回收作業，依回收化粧品對人體健康之風險程度，分為下列三級：…三、第三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依第四項公告事項之標示規定。」

２、第3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回收完成期限，規定如下：…三、第三級：自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六個月。」

３、第8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對於回收作業，應自接獲第三條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４、第10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依回收作業計畫書執行完畢者，應於完成回收之次日起十四日內，製作執行回收成果報告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四、本案核屬第3級化粧品回收作業，基於民眾健康安全，請貴 商號依據「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之第3級回收相關規定辦 理下列事宜：

(一)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於文到之次日起14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檢送本市衛生局。

(二)文到後6個月內完成案內產品回收作業。

(三)完成回收作業之日起14日內製作回收成果報告書檢送本

市衛生局。

五、檢附「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例）」影本各1份供參。

六、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本市相關公會，請協助通知及監督轄內相關業者將案內產品下架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勿再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正本：富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市化粧品公會、各縣市衛生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9/18 14:32:01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承辦人：技士 曾小姐
電話：04-22220655#3314
電子信箱：hbm01801@taichung.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局授衛食藥字第115011637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裝

主旨：貴商號販售「多特瑞淨化清新精油（批號：251706D 06 30）」化粧品，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請於文到次日起14日內提出回收作業計畫書，並請於文到次日起6個月內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訂

一、依據本市陳情整合平台交辦單案件辦理。

二、案係民眾反映並經本處查獲貴商號販售「多特瑞淨化清新精油（批號：251706D 06 30）」化粧品無中文標示，爰認違反化粧品管理相關規定屬實。

線

三、為保障消費者權益，請貴商號全面檢視所販售之化粧品，產品應明顯標示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所定之法定名稱，其標示與登錄檔案之內容應完全一致，且應建立產品資訊檔案（PIF），爾後販售化粧品請確實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四、法規說明

(一)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規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應明顯標示下列事項：一、品名。二、用途。

電子文騎縫章
4
藥物食品檢驗局115/09/21 11:28
A21150022613 無附件

三、用法及保存方法。四、淨重、容量或數量。五、全成分名稱，特定用途化粧品應另標示所含特定用途成分之含量。六、使用注意事項。七、製造或輸入業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輸入產品之原產地（國）。八、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或製造日期及保存期限，或有效期間及保存期限。九、批號。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事項。前項所定標示事項，應以中文或國際通用符號標示之。但第五款事項，得以英文標示之。第一項各款事項，因外包裝或容器表面積過小或其他特殊情形致不能標示者，應於標籤、仿單或以其他方式刊載之。前三項之標示格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化粧品販賣業者，不得將化粧品之標籤、仿單、外包裝或容器等改變出售。」。

(二)次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 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 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四、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或依第四項公告之事項。…」。

(三)復按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規定：

1、第2條：「化粧品回收作業，依回收化粧品對人體健康之風險程度，分為下列三級：…三、第三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依第四項公告事項之標示規定。」

2、第3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回收完成期限，規定如下：…三、第三級：自化粧品製造或輸

入業者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六個月。」

3、第8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對於回收作業，應自接獲第三條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4、第10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依回收作業計畫書執行完畢者，應於完成回收之次日起十四日內，製作執行回收成果報告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五、本案核屬第3級化粧品回收作業，基於民眾健康安全，請貴商號依據「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之第3級回收相關規定辦 理下列事宜：

(一)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於文到之次日起14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檢送本市衛生局。

(二)文到後6個月內完成案內產品回收作業。

(三)完成回收作業之日起14日內製作回收成果報告書檢送本市衛生局。

六、檢附「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例）」影本各1份供參。

七、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本市相關公會，請協助通知及監督轄內相關業者將案內產品下架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勿再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正本：睿睿企業社（負責人：林辰睿）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本市化粧品公會、各縣市衛生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9/21 11:16:45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承辦人：技士 曾小姐
電話：04-22220655#3314
電子信箱：hbm01801@taichung.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局授衛食藥字第115011571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裝

主旨：貴公司輸入販售化粧品，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請於文到次日起14日內提出回收作業計畫書，並請於文到次日起6個月內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市115年6月26日、同年月29日、同年7月21日陳情整合平台案件交辦單辦理。

二、案係民眾反映貴公司輸入販售「VSEA 盈润倍护芦荟凝胶」及「椰子殼竹炭牙膏白 色 105g」2項化粧品及經本處稽查查獲貴公司輸入販售「JOJO DIARY輕霧柔焦氣墊BB霜(02)象牙白」1項化粧品，外包裝無繁體中文標示，爰認違反化粧品管理相關規定屬實。

三、為保障消費者權益，請貴公司全面檢視所輸入販售之化粧品，產品應明顯標示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所定之法定名稱，其標示與登錄檔案之內容應完全一致，且應建立產品資訊檔案（PIF），爾後販售化粧品請確實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四、法規說明

訂

線

電子交文騎縫

8

藥物食品檢驗局115/09/21 13:46
A21150022642 無附件

(一)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規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應明顯標示下列事項：一、品名。二、用途。...前三項之標示格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二)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第4項規定：「前三項之標示格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三)衛生福利部108年5月30日公告之「化粧品外包裝、容器、標籤或仿單之標示規定」第11點規定：「規範以標籤載明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或製造日期及保存期限，或有效期間及保存期限者，應與所有標示項目印刷或打印於同一張標籤，不得分別為之。」。

(四)次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 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 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四、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或依第四項公告之事項。…」。

(五)復按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規定：

1、第2條：「化粧品回收作業，依回收化粧品對人體健康之風險程度，分為下列三級：…三、第三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依第四項公告事項之標示規定。」

2、第3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回收完成期限，規定如下：…三、第三級：自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六個月。」

3、第8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對於回收作業，應自接獲第三條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4、第10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依回收作業計畫書執行完畢者，應於完成回收之次日起十四日內，製作執行回收成果報告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五、本案核屬第3級化粧品回收作業，基於民眾健康安全，請貴 公司依據「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之第3級回收相關規定辦 理下列事宜：

(一)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於文到之次日起14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檢送本市衛生局。

(二)文到後6個月內完成案內產品回收作業。

(三)完成回收作業之日起14日內製作回收成果報告書檢送本市衛生局。

六、檢附「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例）」影本各1份供參。

七、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本市相關公會，請協助通知及監督轄內相關業者將案內產品下架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勿再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正本：耀盛科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李嘉薰）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本市化粧品公會、各縣市衛生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9/21 11:29:07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承辦人：技士 曾小姐
電話：04-22220655#3314
電子信箱：hbm01801@taichung.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局授衛食藥字第115011635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裝

主旨：貴公司輸入販售化粧品，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請於文到次日起14日內提出回收作業計畫書，並請於文到次日起6個月內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115年5月27日陳情整合平台案件交辦單辦理。

訂

二、案係民眾反映並經本處於「桃囍美學」（台中市大里區德芳路一段 2 號 2 樓）店內查獲「夏悠宸美甲」輸入販售之化粧品「suuseegel甲油膠水光鏡05（製造日期：2025/02/28；批號：XZ2025022801）」、「suuseegel 甲油膠藍寶石03（製造日期：2026/04/01）」、「suuseegel甲油膠氣泡水05（製造日期：2026/03/18）」、「suuseegel甲油膠魔法之眼13（製造日期：2026/04/01）」包裝標示之字體過小（小於1.2 mm），且「suuseegel甲油膠氣泡水05（製造日期：2026/03/18）」、「suuseegel甲油膠藍寶石03（製造日期：2026/04/01）」、「suuseegel甲油膠魔法之眼13（製造日期：2026/04/01）」等3項產品未標示批號，爰認違反化粧品管理相關規定屬實。

線

藥物食品檢驗科115/09/21 13:46
A21150022643　無附件

三、為保障消費者權益，請貴公司全面檢視所輸入販售之化粧品，產品應明顯標示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所定之法定名稱，其標示與登錄檔案之內容應完全一致，且應建立產品資訊檔案（PIF），爾後販售化粧品請確實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四、法規說明

(一)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規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應明顯標示下列事項：一、品名。二、用途。...前三項之標示格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二)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第4項規定：「前三項之標示格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三)衛生福利部108年5月30日公告之「化粧品外包裝、容器、標籤或仿單之標示規定」第11點規定：「規範以標籤載明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或製造日期及保存期限，或有效期間及保存期限者，應與所有標示項目印刷或打印於同一張標籤，不得分別為之。」。

(四)次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 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 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四、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或依第四項公告之事項。…」。

(五)復按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規定：

1、第2條：「化粧品回收作業，依回收化粧品對人體健康

之風險程度，分為下列三級：…三、第三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依第四項公告事項之標示規定。」

2、第3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回收完成期限，規定如下：…三、第三級：自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六個月。」

3、第8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對於回收作業，應自接獲第三條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4、第10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依回收作業計畫書執行完畢者，應於完成回收之次日起十四日內，製作執行回收成果報告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五、本案核屬第3級化粧品回收作業，基於民眾健康安全，請貴 公司依據「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之第3級回收相關規定辦 理下列事宜：

(一)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於文到之次日起14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檢送本市衛生局。

(二)文到後6個月內完成案內產品回收作業。

(三)完成回收作業之日起14日內製作回收成果報告書檢送本市衛生局。

六、檢附「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例）」影本各1份供參。

七、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本市相關公會，請協助通

知及監督轄內相關業者將案內產品下架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勿再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正本：夏悠宸美甲（負責人：卓依君）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本市化粧品公會、各縣市衛生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9/21 11:44:24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承辦人：技士 曾小姐
電話：04-22220655#3314
電子信箱：hbm01801@taichung.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局授衛食藥字第115011694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裝

主旨：貴公司輸入販售「沐氛身體去角質磨砂霜｜莓莓C（製造日期：20250530）」、「沐氛身體去角質磨砂霜｜香柚C（製造日期：20250530）」、「沐氛身體去角質磨砂霜｜奇異C（製造日期：20250530）」等3種色號之化粧品，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請於文到次日起14日內提出回收作業計畫書，並請於文到次日起6個月內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訂

說明：

一、依據本市食品藥物安全處115年4月9日化粧品檢查現場紀錄表辦理。

線

二、案係本市食品藥物安全處115年4月9日於本轄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大雅中清二分公司查獲「沐氛身體去角質磨砂霜｜莓莓C（製造日期：20250530）」、「沐氛身體去角質磨砂霜｜香柚C（製造日期：20250530）」、「沐氛身體去角質磨砂霜｜奇異C（製造日期：20250530）」等3種色號之化粧品，其包裝標示輸入產品之原產地（國）未以中文標示，且「輸入業者名稱」、「輸入業者電話」、「輸入業

藥物食品檢驗科115/09/22 13:43
A21150022748 無附件

者地址」標示成「製造業者名稱」、「製造業者電話」、「製造業者地址」，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

三、為保障消費者權益，請貴公司全面檢視所販售之化粧品，產品應明顯標示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所定之法定名稱，標示與登錄檔案之內容應完全一致，且應建立產品資訊檔案（PIF），爾後販售化粧品請確實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四、法規說明

(一)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規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應明顯標示下列事項：一、品名。二、用途。...前三項之標示格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前項所定標示事項，應以中文或國際通用符號標示之。但第五款事項，得以英文標示之。...化粧品販賣業者，不得將化粧品之標籤、仿單、外包裝或容器等改變出售。」。

(二)次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 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 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四、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或依第四項公告之事項。…」。

(三)復按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規定：

1、第2條：「化粧品回收作業，依回收化粧品對人體健康之風險程度，分為下列三級：…三、第三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

第三項或依第四項公告事項之標示規定。」

2、第3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回收完成期限，規定如下：…三、第三級：自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六個月。」

3、第8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對於回收作業，應自接獲第三條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4、第10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依回收作業計畫書執行完畢者，應於完成回收之次日起十四日內，製作執行回收成果報告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五、本案核屬第3級化粧品回收作業，基於民眾健康安全，請貴 公司依據「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之第3級回收相關規定辦 理下列事宜：

(一)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於文到之次日起14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檢送本市衛生局。

(二)文到後6個月內完成案內產品回收作業。

(三)完成回收作業之日起14日內製作回收成果報告書檢送本市衛生局。

六、檢附「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例）」影本各1份供參。

七、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本市相關公會，請協助通知及監督轄內相關業者將案內產品下架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勿再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正本：重餘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林曼貞）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本市化粧品公會、各縣市衛生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9/22 11:12:28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承辦人：技士 曾小姐
電話：04-22220655#3314
電子信箱：hbm01801@taichung.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局授衛食藥字第115011788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裝

主旨：貴商號輸入販售化粧品「羅小曼四色臥蠶盤（保存期限：20290510）」，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請於文到次日起14日內提出回收作業計畫書，並請於文到次日起6個月內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訂

一、依據本市陳情整合平台案件交辦單辦理。

二、案係民眾反映並經本處查獲貴商號輸入販售之「羅小曼四色臥蠶盤（保存期限：20290510）」外包裝無繁體中文標示，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

線

三、為保障消費者權益，請貴商號全面檢視所販售之化粧品，產品應明顯標示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所定之法定名稱，標示與登錄檔案之內容應完全一致，且應建立產品資訊檔案（PIF），爾後販售化粧品請確實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四、法規說明

(一)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規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應明顯標示下列事項：一、品名。二、用

4

藥物食品檢驗局115/09/23 11:24
A21150022843 無附件

途。...前三項之標示格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前項所定標示事項，應以中文或國際通用符號標示之。但第五款事項，得以英文標示之。...化粧品販賣業者，不得將化粧品之標籤、仿單、外包裝或容器等改變出售。」。

(二)次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 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 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四、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或依第四項公告之事項。…」。

(三)復按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規定：

１、第2條：「化粧品回收作業，依回收化粧品對人體健康之風險程度，分為下列三級：…三、第三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依第四項公告事項之標示規定。」

２、第3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回收完成期限，規定如下：…三、第三級：自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六個月。」

３、第8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對於回收作業，應自接獲第三條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４、第10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依回收作業計畫書執行完畢者，應於完成回收之次日起十四日內，製作執行回收成果報告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五、本案核屬第3級化粧品回收作業，基於民眾健康安全，請貴 公司依據「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之第3級回收相關規定辦 理下列事宜：

(一)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於文到之次日起14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檢送本市衛生局。

(二)文到後6個月內完成案內產品回收作業。

(三)完成回收作業之日起14日內製作回收成果報告書檢送本市衛生局。

六、檢附「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例）」影本各1份供參。

七、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本市相關公會，請協助通知及監督轄內相關業者將案內產品下架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勿再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正本：林為東即歲禾商行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本市化粧品公會、各縣市衛生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9/23 11:13:31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承辦人：技士 曾小姐
電話：04-22220655#3314
電子信箱：hbm01801@taichung.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局授衛食藥字第115011726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裝

主旨：貴公司輸入販售之化粧品，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請於文到次日起14日內提出回收作業計畫書，並請於文到次日起6個月內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市115年7月7日陳情整合平台案件交辦單辦理。

訂

二、案係民眾反映，嗣經本局所屬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價購查獲貝思多國際有限公司於蝦皮拍賣網刊登販售「【艾洛萌】GOAT羊乳皂,檸檬香桃木皂,燕麥,經 典,麥蘆卡蜂蜜,摩洛哥,椰子,薰衣草,木瓜皂 100g 天然手工皂(網址：http s://shopee.tw/product/ 20854917/1866149807)」產品，其外包裝未有中文標示，爰認違反化粧品管理相關規定屬實。

線

三、法規說明

(一)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規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應明顯標示下列事項：一、品名。二、用途。...前三項之標示格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8

藥物食品檢驗局115/09/23 14:15
A21150022859 無附件

(二)次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 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 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四、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或依第四項公告之事項。…」。

(三)復按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規定：

1、第2條：「化粧品回收作業，依回收化粧品對人體健康之風險程度，分為下列三級：…三、第三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依第四項公告事項之標示規定。」

2、第3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回收完成期限，規定如下：…三、第三級：自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六個月。」

3、第8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對於回收作業，應自接獲第三條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4、第10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依回收作業計畫書執行完畢者，應於完成回收之次日起十四日內，製作執行回收成果報告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四、本案核屬第3級化粧品回收作業，基於民眾健康安全，請貴 商號依據「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之第3級回收相關規定辦 理下列事宜：

(一)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於文到之次日起14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檢送本市衛生局。

(二)文到後6個月內完成案內產品回收作業。

(三)完成回收作業之日起14日內製作回收成果報告書檢送本市衛生局。

五、檢附「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例）」影本各1份供參。

六、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本市相關公會，請協助通知及監督轄內相關業者將案內產品下架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勿再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正本：貝思多國際有限公司
副本：本市化粧品公會、各縣市衛生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9/23 11:41:42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承辦人：技士 曾小姐
電話：04-22220655#3314
電子信箱：hbm01801@taichung.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局授衛食藥字第115011739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裝

主旨：貴公司輸入販售之化粧品，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請於文到次日起14日內提出回收作業計畫書，並請於文到次日起1個月內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訂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5年7月30日FDA器字第1151608425B號函辦理。

二、案係民眾反映，嗣經本局所屬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價購查全亞發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於蝦皮拍賣網刊登販售「【日本代購!!現貨在台!!】新包裝 日本三潤美 系列(網址：https://shopee.tw/product/2624937/49166217650，下載日期： 115 年 8 月 26 日)」產品，其全成分含有「Cells, tissues or products o f human origin」來源之化粧品禁用成分，爰認違反化粧品管理相關規定屬實。

線

三、法規說明

(一)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6條規定：「化粧品不得含有汞、 鉛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使用之成分。但因當時科技或專業 水準無可避免，致含有微量殘留，且

電子公文時戳
5
藥物食品檢驗局115/09/23 14:15
A21150022860 無附件

其微量殘留對人體健康無危害者， 不在此限。」。

(二)次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 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 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三、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或依第三項公告之事項。…」。

(三)復按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規定：

１、第2條：「化粧品回收作業，依回收化粧品對人體健康之風險程度，分為下列三級：一、第一級：（一）違反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含有汞、鉛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使用之成分。…」

２、第3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回收完成期限，規定如下：一、第一級：自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一個月；必要時，主管機關得縮短為十四日。…。」

３、第8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對於回收作業，應自接獲第三條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４、第10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依回收作業計畫書執行完畢者，應於完成回收之次日起十四日內，製作執行回收成果報告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四、本案核屬第1級化粧品回收作業，基於民眾健康安全，請貴 商號依據「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之第1級回收相關規定辦 理下列事宜：

(一)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於文到之次日起14日

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檢送本市衛生局。

(二)文到後1個月內完成案內產品回收作業。

(三)完成回收作業之日起14日內製作回收成果報告書檢送本市衛生局。

五、檢附「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例）」影本各1份供參。

六、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本市相關公會，請協助通知及監督轄內相關業者將案內產品下架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勿再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正本：全亞發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本市化粧品公會、各縣市衛生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9/23 12:06:07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35646苗栗縣後龍鎮大庄里21鄰光華路373號
聯絡人：彭鈺禎
電話：037-558148
傳真：037-558215
電子郵件：pyjmlh22@ems.miaoli.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苗衛藥字第11500206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 1件，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 1件，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全國法規資料庫 1件

裝

主旨：有關貴公司輸入販售之「日本製薏仁潤膚化粧水」化粧品產品（批號：045B）」化粧品，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規定，請於文到次日起6個月內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訂

說明：

一、依據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 115年8月31日高市鳳衛字第11570465300號函辦理。

二、案經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於115年8月27日於鳳西藥局（高雄市鳳山區中山西路238號）查獲旨揭公司輸入之「日本製薏仁潤膚化粧水」化粧品，其品名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化粧品產品登錄平台系統登錄之「日本麗白薏仁潤膚化粧水1000ML」品名不符、成分未依規呈現全成分、保存期限：5年應呈現年月日等，外包裝標示多項不符合規定，疑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1案。

線

三、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化粧品之外

9

藥物食品檢驗局115/10/05 09:07
A21150023566 無附件

包裝或容器，應明顯標示下列事項：一、品名。二、用途。三、用法及保存方法。四、淨重、容量或數量。五、全成分名稱，特定用途化粧品應另標示所含特定用途成分之含量。六、使用注意事項。七、製造或輸入業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輸入產品之原產地（國）。八、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或製造日期及保存期限，或有效期間及保存期限。九、批號。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事項。」。

四、次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四、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或依第四項公告之事項。…」。

五、復按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規定：

(一)第2條：「化粧品回收作業，依回收化粧品對人體健康之風險程度，分為下列三級：…三、第三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依第四項公告事項之標示規定。」。

(二)第3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回收完成期限，規定如下：…三、第三級：自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六個月。」。

(三)第8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對於回收作業，應自接獲第三條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第一級回收作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縮短為七日內辦理。」。

(四)第10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依回收作業計畫書執行完畢者，應於完成回收之次日起十四日內，製作執行回收成果報告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第一級回收作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縮短為七日內辦理。」。

六、本案核屬第3級化粧品回收作業，基於民眾健康安全，請貴 商號依據「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之第3級回收相關規定辦 理下列事宜：

(一)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於文到之次日起14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檢送本市衛生局。

(二)文到後6個月內完成案內產品回收作業。

(三)完成回收作業之日起14日內製作回收成果報告書檢送本市衛生局。

七、檢附「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例）」影本各1份供參。

八、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本縣相關公會，請協助通知及監督轄內相關業者將案內產品下架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勿再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正本：京武有限公司(負責人：葉惠美)、京武有限公司(商登地)
副本：苗栗縣商業會、苗栗縣工業會、苗栗縣百貨商商業同業公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各縣市衛生局、本局藥政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0/02 16:58:35